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份 225,447,117 股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.75%)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力达集团”)计划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,075,332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

2、股东持有股份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新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5,447,11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75%，持有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来源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新力达集团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（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）	183,780,477	36.48%
	定向增发的股份	41,666,640	8.27%
合计		225,447,117	44.75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股东资金需求；

2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（包括其持有公司股

份期间公司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)；

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新力达集团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,075,332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；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方式；

5、减持期间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(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)，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(窗口期不减持)，累计不超过 2%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

6、减持价格：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；

7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新力达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新力达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3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新力达集团将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5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控股股东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8 日